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忠东先生、独立董事马忠先生和牛玉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鉴于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补选产生了2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即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直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

年 2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44.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忠东、陈宏涛、吝超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暨选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且《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修订）中新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